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貳、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參、遴選資格

-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具各該分團領域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並任教該分團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 三、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四、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之能及工作熱忱者。

肆、遴選類別、名額及專長需求

學習領域議題別	錄 取 名 額			
	國中	專長需求	國小	專長需求
語文－國語文	2	1. 資訊教學設計：擅長運用資訊專業能力融入國文教學設計。 2. 素養課程與命題：具備國文素養課程設計及專業的評量命題設計能力。 3. 跨領域課例：具備跨領域創新課程及議題融入的課例研發實績。	4	1. 數位融入：具備數位資訊專業素養，並能將其融入國語文素養教學中。 2. 課程與評量設計：精通國語文素養導向課程與多元評量設計。 3. 跨領域研發：具備跨領域創新課程設計，以及重大議題融入國語文教學的能力。
語文－本土語文	3名：原住民族語文1名、閩南語文或客語文2名。需具備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或具有候用校長證書。			
語文－英語文	3	創意教學、跨領域教學、科技結合教學。	4	英語閱讀、全英教學、科技資訊融入英語教學、國際教育、英語融入各領域之課程設計與教學、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量。

學習領域議題別	錄 取 名 額			
	國中	專長需求	國小	專長需求
數 學	0	無。	0	無。
社 會	2	1.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 2. 運用 AI 進行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 3.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相關專業。	3	1.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 2. 運用 AI 進行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 3.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相關專業。
自然科學	3	理化2名、生物1名。	0	無。
健康與體育	4	體育科2名、健康教育科2名。	2	體育科2名。
藝術	0	無。	3	視覺藝術1名、音樂2名。
綜合活動	2	家政 1. 熟諳素養導向、跨領域課程教學設計與評量，並能進行課程研發與教學。 2. 富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之正向經驗。	3	1. 熟諳素養導向、跨領域課程教學設計與評量能力。 2. 具備教學研發、公開授課的能力與熱情。 3. 富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之正向經驗。
科技	0	無。	1	程式教育、自造教育、AI 應用。
生活課程			4	熟悉「生活課程」課程綱要、具備跨領域統整教學設計能力。

學習領域議題別	錄取名額			
	國中	專長需求	國小	專長需求
性別平等教育	國中1名、國小1名。 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有興趣者。			
人權教育	5名：不分國中小，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老師。			
班級經營與教專	國小2名、國中2名、高中職2名。 1. 具班級經營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 2. 能協助教師發展班級經營、親師生溝通等策略與技巧。 3. 熟悉班級經營相關實務應用。 4. 有教師專業社群帶領經驗者尤佳。 5. 有本市或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佳。 6. 熟悉教師專業回饋（備觀議課）。			
原住民族教育	議題融入之創新教學設計、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以及對原住民族教育擁有熱情與專業。 錄取名額：國中3名、國小5名。			
環境教育	國中2名：樹木碳匯量測、課程發展、永續議題。 國小2名：環境永續教育、課程發展、淨零綠生活議題。			

伍、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最新消息）下載遴選簡章。
- 二、每人限報名一個分團，不得跨分團報名，亦不得同時兼任二個分團（含）以上之輔導員。
- 三、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於115年6月1日至6月5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附件2-5電子檔，以及上傳至雲端硬碟或影音平台之教學影片（含教案）網址連結，寄送至sherryang117@gmail.com，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5學年度國教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02-23363566分機11）聯繫承辦人楊于萱小姐，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到。報名資料如超過6月5日下午4時寄達，恕不受理。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並可參加現場面試。

陸、遴選方式

一、評分方式

評分方式	時間	地點	方式	成績比重
書面評分	115.06.08 (週一)	國教地方 輔導團團 務辦公室	評分項目： 1. 教學設計1份：含完整一節課之教學錄影及其教案。 2.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如附件5）。	50%
現場面試	115.06.12 (週五)	各分團負 責學校 (詳如附 件1)	面談、試教（方式由各分團決定之）。	50%

二、請參加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各分團指定地點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錄取方式

(一)以成績高低排序，甄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現場面試、教學設計、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柒、權利及義務

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二、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至多四節。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 三、於學校排課時，學校應充分考量其團務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團務工作當日公假不排課，其餘排課應優先依據其教學及輔導專長，以有效連結輔導研究及教學現場工作。
- 四、凡擔任輔導員者，該學年度出席次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並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
- 五、輔導員之表現，依「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考核之。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該學年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新學年如應聘擔任輔導員，於二年內得提出申請，在編制員額內，並經原屬分團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回任。
- 二、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培訓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面試時間地點一覽表

分團	階段	複試時間	複試地點	聯絡人	複試方式
國語文	國中	6/12(五) 15:00	長安國中校長室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	江怡穎組長 2511-2382分機202	面試
	國小	6/11(四) 14:00	古亭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	鄭立群老師 2363-9795分機811	面試
本土語文	國中 國小	6/11(四) 10:00	南港國小行政大樓3樓校史室 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蕭夙君老師 2783-4678分機2106	面試
英語	國中	6/8(一) 14:00	濱江實中校長室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	高美琴主任 8502-0126分機201	面試
	國小	6/10(三) 13:30	博愛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蘇盈之老師 0939-333-821	面試
社會	國中	6/9(二) 13:30	中山國中校長室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	吳明峰校長 2712-6701分機101	面試
	國小	6/9(二) 13:30	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5樓 C508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游鴻池校長 2895-1258分機111	面試
自然科學	國中	6/9(二) 10:00	敦化國中教專2.0教室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0號	李彥志組長 8771-7890分機243	面試
健康與體育	國中	6/11(四) 09:00	重慶國中2樓校長室 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19號	呂美蓮主任 2841-1350分機20	面試
	國小	6/11(四) 14:00	興隆國小2樓校長室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	簡菁瑩主任 2932-3131分機621	面試
藝術	國小	6/11(四) 14:00	萬福國小校史室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32號	李宜紋主任 2935-3123分機131	面試
綜合活動	國中	6/11(四) 09:00	東湖國中校史室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	張海寅主任 2633-0373分機600	面談
	國小	6/10(三) 15:00	中正國小B棟2樓校史室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62號	郭瑋婷主任 2507-0932分機141	面試
科技	國小	6/11(四) 10:00	永建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11巷1號	蔡佳儒老師 2937-7199分機101	面試
生活課程	國小	6/10(三) 10:00	福德國小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53號	廖婉伶主任 2727-7992分機51	面試
性別平等教育	國中 國小	6/11(四) 10:00	麗湖國小2樓會議室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8號	陳政宇主任 2634-3888分機130	面試
人權教育	國中 國小	6/12(五) 09:30	實踐國中實踐樓3樓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	黃正宗主任 2236-2852分機130	面試
班級經營與教專	國中 國小	6/12(五) 13:30	長安國中校長室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	黃俊崎老師 2511-2382分機209	面試
原住民族教育	國中 國小	6/12(五) 10:00	大安國小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	陳俊偉主任 2732-2332分機841	面試
環境教育	國中	6/11(四) 10:00	三民國中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	李元復主任 2792-4772分機500	口試
	國小	6/11(四) 13:00	以線上方式進行，網址屆時另行通知。	陳柏中主任 2782-1418分機130	口試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

姓名		現職 學校		職稱	
報名分團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分團名稱：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教學設計一份，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且網址連結可開啟觀看教學影片完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不超過10頁（含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6月8日上午10時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註		

報名人員：_____（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含系所)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報名 分團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分團名稱：				
五年內 重要經歷	1. 是否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教學年資_____年(含長期代理教師教學年資) 3. 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含議題融入教學)年資_____年 4.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政職務簡述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專長			五年內獲獎紀錄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學年度遴選各分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_____分團輔導員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擔任輔導員。

此 致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臺北市

國民 學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

三、**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